

證券代號：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 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3
柒、附 錄	
附錄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錄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附錄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17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附錄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附錄六：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七：本公司「章程」	35
附錄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九：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3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一、報告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不分派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決定：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經 113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從 113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4,806,666 元，董事酬勞總計為 5,552,500 元。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決定：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不分派報告。

說明：考量公司財務規劃，經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分派普通股股票股利，不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決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
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4 頁)，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
舜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0
頁)，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
告。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5,656 元。113 年度稅後淨利 164,724,162 元，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累積損失 8,969,227 元後餘額為 155,754,935 元，該餘額再減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575,494 元後，加上前開期初未分配盈餘則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0,765,097 元。

二、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優先發放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依股票面額計算年息百分之二十之股息及紅利共計 2,124 元，擬訂 114 年 7 月 11 日為特別股配息基準日，114 年 8 月 1 日為股息發放日。普通股擬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3 元，現金股利 0 元，共計分配 120,896,88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66,093 元。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第十四屆第十

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 120,896,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12,089,688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規定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
「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
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源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49,517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470,404仟元，營業毛利率為38%。

二、產銷及獲利概況：

本公司產品以軍/工規及強固型攜帶式電腦為主，一一三年度合併銷售量為52,033台，銷售金額為新台幣1,161,126仟元，加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銷售，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1,249,517仟元。

三、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因通路開發調整漸收成效 且受惠於原物料價格及運費下降，全年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有所成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2,772仟元，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4,724仟元。

四、經營方針及展望：

業務方面：除了加強歐美已建置完成之經銷體系，深化與大型客戶之合作開發外，同時亦針對其他國家持續做通路體質之調整，擇強去弱，在地生根，建立未來穩定成長之基礎。

產品方面：除了針對現行垂直市場持續推出不同定位之強固型可攜式裝置，同時亦將依科技趨勢投入研發具潛力之新產品。

組織成本方面：持續推動組織及其流程之精實及合理化，努力降低成本費用，提高效率及獲利能力。

展望一一四年度：將持續致力於強化子公司之營運，廣結在地策略夥伴以增加市場穿透率及標案參與數，隨著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通路品質的進步，預計一一四年度可望繼續成長，達成營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倫飛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5,232	30	332,304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52,029	4	44,51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2,389	6	71,79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84,103	19	241,260	18
1410 預付款項	8,340	1	6,4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9	-	1,566	-
流動資產合計	<u>896,425</u>	<u>60</u>	<u>697,92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1	-	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十)及八)	263,504	18	264,00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4,790	4	79,31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138,554	9	139,95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874	2	32,8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080	-	7,660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73,576	5	75,702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10	2	22,38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6,139</u>	<u>40</u>	<u>621,950</u>	<u>47</u>
資產總計	<u>\$ 1,502,564</u>	<u>100</u>	<u>\$ 1,319,8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65,000	31	552,000	4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3,654	4	17,208	1
應付票據	271	-	61	-
應付帳款	139,104	9	97,953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95,554	7	78,033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81	-	1,38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0,917	1	9,759	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324	1	16,63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7,295	1	13,625	1
其他流動負債	811,800	54	786,661	60
流動負債合計	<u>1,729,867</u>	<u>100</u>	<u>1,675,552</u>	<u>100</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6,054	-	6,83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8,242	4	62,808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七)	14,912	1	10,33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208</u>	<u>5</u>	<u>79,978</u>	<u>6</u>
負債總計	<u>1,799,075</u>	<u>100</u>	<u>1,755,530</u>	<u>100</u>
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02,989	26	309,991	23
特別股股本	11	-	11	-
資本公積	403,000	26	310,002	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	-	35	-
未分配盈餘	21,199	2	10,778	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340	11	114,006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539	13	124,784	10
權益總計	<u>35,567</u>	<u>2</u>	<u>31,970</u>	<u>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85)	-	(13,552)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2,564</u>	<u>100</u>	<u>\$ 1,319,878</u>	<u>100</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85,831	100	1,045,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十一)、(十三)及七)	764,852	64	678,605	65
營業毛利	420,979	36	367,142	3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98)	-	627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21,677	36	366,515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397	5	53,746	5
6200 管理費用	123,458	11	112,02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962	9	103,433	10
營業費用合計	294,817	25	269,205	26
6900 營業淨利	126,860	11	97,31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一)、(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3,001	1	6,647	-
7010 其他收入	17,789	1	16,7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99	2	13,244	1
7050 財務成本	(13,034)	(1)	(12,43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91)	-	(12,3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64	3	11,89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724	14	109,204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388	-
本期淨利	164,724	14	108,81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7	-	(9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97	-	(9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95	-	(9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319	14	107,838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09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07		2.69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47,993	11	248,004	35	2,818	79,758	82,576	14,788	345,403
	-	-	-	-	7,960	(7,960)	-	-	-
	-	-	-	-	-	(2)	(2)	-	(2)
	61,998	-	61,998	-	(61,998)	(61,998)	(61,998)	-	-
	-	-	-	-	108,816	108,816	108,816	-	108,816
	-	-	-	-	-	-	(933)	(45)	(978)
	-	-	-	-	108,816	108,816	108,816	(45)	107,838
	-	-	-	-	(4,608)	(4,608)	(4,608)	4,608	-
	309,991	11	310,002	35	10,778	114,006	124,784	18,418	453,239
	-	-	-	-	10,421	(10,421)	-	-	-
	-	-	-	-	-	(2)	(2)	-	(2)
	92,998	-	92,998	-	(92,998)	(92,998)	(92,998)	-	-
	-	-	-	-	164,724	164,724	164,724	-	164,724
	-	-	-	-	-	-	-	3,597	3,595
	-	-	-	-	164,724	164,724	164,724	(2)	168,319
	-	-	-	-	-	(8,969)	(8,969)	8,969	-
\$	402,989	11	403,000	35	21,199	166,340	187,539	30,982	621,556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24	109,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67	26,453
攤銷費用	9,705	13,012
利息費用	13,034	12,433
利息收入	(13,001)	(6,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91	12,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14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98)	6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6,098</u>	<u>41,0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515)	38,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8)	(14,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
存貨	(42,843)	(2,063)
預付款項	(1,850)	(134)
其他流動資產	(613)	(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3,862)</u>	<u>20,3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446	11,898
應付票據	210	(160)
應付帳款	41,151	(10,399)
其他應付款	17,738	14,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7	947
負債準備	381	1,839
其他流動負債	3,670	(1,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0,893</u>	<u>16,8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031</u>	<u>37,286</u>
調整項目合計	<u>83,129</u>	<u>78,3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853	187,518
收取之利息	11,991	6,247
支付之利息	(11,690)	(11,883)
支付之所得稅	(1,070)	(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084</u>	<u>181,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4)	(3,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0	(1,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34)	(12,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988)</u>	<u>3,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3,000	1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14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	-
租賃本金償還	(16,781)	(17,770)
發放現金股利	(2)	(2)
支付之利息	(1,561)	(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168)</u>	<u>(45,2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928	139,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304	193,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5,232</u>	<u>332,304</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十二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0,294	33	364,910	28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76,062	5	52,666	4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96	-	165	-	215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98,818	20	259,697	20	217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01	1	11,655	1	2200
	881,471	59	689,093	53	2250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1	-	53	-	22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4,644	18	265,169	20	23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7,401	5	94,68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189,121	13	189,339	14	25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825	2	37,174	3	2580
1920 存出保證金	8,562	1	9,049	1	264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10	2	22,424	2	26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1,314	41	617,888	47	
資產總計	\$ 1,482,785	100	1,306,9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465,000	31	552,000	4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1,355	5	20,050	1	
應付票據	271	-	61	-	
應付帳款	141,163	10	100,236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00,308	7	82,694	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1,255	1	10,41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0,211	1	19,8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88	1	13,859	1	
其他流動負債	827,251	56	799,168	61	
流動負債合計	1,348	-	564	-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6,054	-	6,83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8,242	3	65,515	5	
存入保證金	7,028	1	6,6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8	-	5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72	4	79,582	6	
負債總計	889,923	60	878,750	6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02,989	27	309,991	24	
特別股股本	11	-	11	-	
資本公積	403,000	27	310,002	24	
保留盈餘：	35	-	35	-	
法定盈餘公積	21,199	2	10,778	1	
未分配盈餘	166,340	11	114,006	9	
其他權益：	187,539	13	124,784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67	2	31,97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85)	-	(13,55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982	2	18,418	1	
非控制權益	621,556	42	453,239	35	
權益總計	(28,694)	(2)	(25,008)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2,862	40	428,231	33	
	\$ 1,482,785	100	1,306,981	100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49,517	100	1,080,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九)、(十)、(十二)及七)	<u>779,113</u>	<u>62</u>	<u>683,84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70,404</u>	<u>38</u>	<u>396,776</u>	<u>3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440	7	77,681	7
6200 管理費用	156,056	13	143,45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962	9	103,43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9	-
營業費用合計	<u>356,458</u>	<u>29</u>	<u>324,587</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113,946</u>	<u>9</u>	<u>72,189</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313	1	6,758	1
7010 其他收入	32,142	2	33,5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87	2	10,299	1
7050 財務成本	<u>(13,255)</u>	<u>(1)</u>	<u>(12,67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487</u>	<u>4</u>	<u>37,900</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5,433	13	110,08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661</u>	-	<u>6,702</u>	<u>1</u>
本期淨利	<u>162,772</u>	<u>13</u>	<u>103,387</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u>	-	<u>(4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3	-	(8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63</u>	-	<u>(85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61</u>	-	<u>(896)</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633</u>	<u>13</u>	<u>102,491</u>	<u>9</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724	13	108,81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52)</u>	-	<u>(5,429)</u>	<u>(1)</u>
	<u>\$ 162,772</u>	<u>13</u>	<u>103,38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319	13	107,83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86)</u>	-	<u>(5,347)</u>	-
	<u>\$ 164,633</u>	<u>13</u>	<u>102,491</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4.09</u>		<u>2.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4.07</u>		<u>2.69</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47,993	11	35	79,758	2,818	32,903	(18,115)	14,788	345,403	(19,661)	325,7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0)	7,960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2)	-	(2)	-	-	(2)	-	-	(2)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998	-	-	(61,998)	-	(61,998)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08,816	-	108,816	-	-	108,816	(5,429)	103,387	103,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3)	(45)	(978)	(978)	82	(896)	(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816	-	(933)	(45)	(978)	107,838	(5,347)	102,491	102,4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608)	-	(4,608)	4,608	4,608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991	11	35	114,006	10,778	31,970	(13,552)	18,418	453,239	(25,008)	428,231	428,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21)	10,421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2)	-	(2)	-	-	(2)	-	-	(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998	-	-	(92,998)	-	(92,998)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64,724	-	164,724	-	-	164,724	(1,952)	162,772	162,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7	(2)	3,595	3,595	(1,734)	1,861	1,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724	-	3,597	(2)	3,595	168,319	(3,686)	164,633	164,6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969)	-	-	8,969	8,969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989	11	35	166,340	21,199	35,567	(4,585)	30,982	621,556	(28,694)	592,862	592,86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433	110,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27	31,189
攤銷費用	9,750	13,1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
利息費用	13,255	12,674
利息收入	(13,313)	(6,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1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19	33,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396)	37,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536
存貨	(39,121)	(4,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6)	(1,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914)	31,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305	9,478
應付票據	210	(160)
應付帳款	40,927	(9,658)
其他應付款	17,831	11,115
負債準備	62	1,676
其他流動負債	3,681	(1,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800	10,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86	42,617
調整項目合計	90,605	75,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038	185,748
收取之利息	12,303	6,358
支付之利息	(11,690)	(11,883)
支付之所得稅	(1,980)	(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671	179,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2)	(3,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0	(1,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36)	(12,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58)	2,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3,000	1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14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	-
租賃本金償還	(20,135)	(20,139)
發放現金股利	(2)	(2)
支付之利息	(1,782)	(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43)	(47,8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6)	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384	134,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910	230,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294	364,910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勳
吳仲評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5,656
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64,724,162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9,227
提列 113 年法定盈餘公積	15,575,494
可供分配盈餘	<u>150,765,097</u>
分配明細	
(一)分派 113 年度特別股現金股息	2,124
(二)分派普通股股票股利(股票 3 元、現金 0 元)	120,896,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9,866,093</u></u>

負責人：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u>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u>，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會同意行之。<u>總經理除本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外，奉董事長之指示行使職權。</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u>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u>，由<u>總經理</u>提名，其任免由董事會同意行之。</p>	<p>為確保公司管理政策一致性及組織運作的穩定性，強化董事長人事提名權，並將總經理行使職權範圍明確化。</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可分派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u>股東</u>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u>三</u>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五</u>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u>十</u>，其餘分配股票股利。</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金</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可分派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u>投資人</u>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u>五</u>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一</u>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u>八</u>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p>	<p>1. 酌修文字。 2. 修訂股利政策，調整可分配盈餘提撥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及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此修訂有助於提升經營靈活性，維持公司長期穩健成長並兼顧股東權益。</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u>其中為基</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p>	<p>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p>

<p>層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爰新增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p>	<p>增加修正章程日期。</p>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百。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地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其發行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

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普通股一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董事會至少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一次，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認為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請求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事應提交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發行新股。
- 2、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3、募集公司債。
- 4、向法院聲請重整。
- 5、分派員工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其任免由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後，依據法令所訂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可分派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徵求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議案無股東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數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

章。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包括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召開者，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除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訂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主席應宣布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3,000,2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300,02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育仁	6,456,635 股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思復	6,456,635 股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6,456,635 股
董事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麗	9,750 股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周成虎	37,800 股
董事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An Van Nguyen	5,633,325 股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	134,260 股
獨立董事	李源泉	-	0 股
獨立董事	任子平	-	0 股
獨立董事	蘇義雄	-	0 股
獨立董事	邱淑華	-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2,271,770 股